

合同编号：



HAJCR2400608EGN00

新乡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调查
工作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和道路
桥梁调查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04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乡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HJCR2400608EGN00

新乡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调查工作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志文

项目联系人：肖泽彬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 163 号

电 话：18603736895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新乡市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欣

项目联系人：高旺

通讯地址：中原东路 222 号

电 话：15303730097

传 真：/

电子邮箱：15303730097@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乡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调查工作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完成相关方案的编制工作；数据调查、质检核查、宣传调度工作按照新乡市城市管理局统一安排部署。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完成新乡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调查工作相关方案的编制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技术指导和质检核查工作，对市本级直接监管的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供水场站、供水管网实施数据调查工作，其中市政桥梁 82 座，11324.04 米。市政道路 201 条，305.32 公里，供水场站 3 座，供水管网 934.8 公里。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技术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新乡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编号:

HAJCR2400608EGN00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现场工作时,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 965000.00,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 6%,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 910377.36,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 54622.64。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以银行现金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一笔费用为调查成果通过并验收审查合格后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 元;

第二笔费用在第二年付清剩余部分,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465000.00 元。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

银行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保健路 1 号

户名: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账号: 410708010170004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000055129885

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 312 号

电话: 0373-307950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户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 99020401170100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2862236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话: 0371-65330280



合同编号:

HJCR2400608EGN00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日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3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三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完成。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强制性条文、技术规范等要求;最终成果通过甲方上级部门审查合格。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5人以上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7.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



合同编号:

HAIJR2400608EGN00

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双方解除合同后，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任意一方（含任意一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合同相对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解除权人依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2年内行使，解除合同的通过在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解除权人有权将合同约定项目委托他人实施。同时，解除权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维权所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2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甲方发现乙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已支付款项乙方负责予以退还。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肖泽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编号：



HAJCR2400608EGN00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3.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3.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3.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3.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合同编号: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 163 号

联系人: 肖泽彬

电话: 18603736895

传真: /

邮编: 453000

电子邮箱: /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联系人: 高旺

电话: 15303730097

传真: /

邮编: 450000

电子邮箱: 15303730097@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3.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服务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授权代表: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编号:

HAJCR2400608EGN00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24年 6月 10日

HAJCR2400608EGN00





合同编号:

HAJCR2400608EGN00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
1	新乡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调查工作	965000.00	1	项	965000.00
合计					965000.00